



误导公众对房地产市场认知,存在从业未实名登记等问题 两名房产主播发布不实信息被约谈

□实习生 覃棋棋 本报记者 刘述波 文/摄

近日,“小叶房产咨询”“哈尔滨小国选房”的视频账号主播因在平台上发布了多条不实信息,误导公众对房地产市场认知,同时还存在从业未实名登记和备案等问题,被哈市房地产行管部门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约谈并在全行业进行通报批评。

两名主播被通报批评

经核查,房地产网络账号“小叶房产咨询”“哈尔滨小国选房”的主播在发布相关言论时,均未充分注明其公司背景及从业资质。经进一步了解,“哈尔滨小国选房”是黑龙江省小国选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刘XX的抖音账号;“小叶房产咨询”是网络主播“九歌”团队成员叶XX的抖音账号,同时,叶XX本人尚未进行个人备案,且其从业资格也未进行实名制登记。

为此,在约谈中,市住建局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指出,网络主播作为公众人物,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更不得夸

大其词、误导公众。经约谈,两位主播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此事带来的不良影响,并表示今后将积极传播正能量,正面引导市民选房购房。

对于此次事件,市住建局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哈住建规[2024]3号),决定对两名主播全行业通报批评,若再次发现类似问题,将列入行业“黑名单”,并依法依规取消网签资格。同时,要求其他网络主播及各房产中介公司对下属员工以往发布视频进行回溯检查,清理不合規视频并进行下架处理。针对网络上频现的房地产市场不实言论,市住建局及市房地产经纪行业



协会再次提醒广大市民和购房者保持理性消费,切勿轻信未经核实的信息。

“2888元中介费”有“套路”

此外,针对日前部分网络主播宣传的“2888元中介费”的情

况,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提醒广大市民要“谨慎”选择。因为通过“低价”引流后,在交易过程中,个别中介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会以办理贷款为名收取给银行好处费、代办产权、疏通关系等其他变相收费。同时,还存在收取消费押金、收取定金等违规收费的情况,以“套路”买卖双方资金。

市民如发现中介公司或从业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可向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电话:18145598890)进行举报,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线索,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将移交给公安、银监等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以切实保护百姓的合法权益。



设立固定岗、巡逻岗强化管控力度

交警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专项治理

□郝树行 实习生 刘逸博 曹文文 本报记者 孙莹

红绿灯下显素养,斑马线上见文明。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秩序,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专项治理,打造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无违法的“三无”示范路口,营造更加良好的交通环境。

强化巡逻管控 严守安全防线

针对部分驾驶人让行意识薄弱的问题,交警向过往行人、机动车驾驶人发放“礼让斑马线”文明出行宣传资料进行广泛宣传,并依托交警固定岗、巡逻岗强化管控力度,示意驾驶人经过斑马线时主动减速礼让行人,对不减速慢行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劝导,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自觉养成“礼让斑马线”的文明交通习惯。

争道抢行见缝插针 截停行人挤过路口

10月10日,交警顾乡大队民警在城乡路与兴江路口开展整治行动。14时许,黑A57M3*号小货车在人行横道信号灯为通

行状态时,无视路口两名正在过马路的行人,加速右转通过路口,险些与道路中央的行人发生剐蹭。交警截停该车辆,驾驶人称知晓机动车礼让行人的规定,自己却没有遵守规定。随后,货车驾驶人被处以5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斑马线前加速抢行 强行过街隐患重重

15时许,黑A82B1*号车辆在通过路口时正值行人绿灯过街,该车不仅没有减速,反而加速通过,执勤交警当场拦截。然而,驾驶人却称不知自己是违法行为。执勤交警对他进行了现场教育,指出机动车经过斑马线时要减速慢行,遇行人过街要主动停车让行。随后,交警对其处以5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礼让没有“一半” 文明应要“全程”

14时30分许,黑AF092**(新能源)号车由城乡路右转进入兴江路时见有行人通过,第一时间选择了停车让行。然而,当后续还有行人通过时,却与行人发生争道抢行的状况。交警当场制止了该驾驶人,并对其进行教育,驾驶人也意识到了存在的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礼让行人是城市文明的重要体现,广大驾驶人行经斑马线时一定要提前减速慢行,注意观察瞭望,遇行人通过道路,主动停车让行,共同创造优质交通秩序。



两辆垃圾运输车并排行驶“霸占”高速

高速交警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驾驶人予以处罚

本报讯(实习生 刘逸博 曹文文 记者 孙莹)国庆长假期间,高速公路车辆川流不息,两辆垃圾运输车并排压速行驶,导致该路段一度通行缓慢。10月9日,高速交警调取了该车辆信息,并对其进行了处罚。

10月1日,黑龙江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哈牡高速公

路上,有两辆垃圾运输车并排压速行驶,导致后方车辆无法正常超车,车辆越聚越多,后方车辆纷纷鸣笛示意让行,可两辆垃圾运输车仍然置之不理,严重影响后方车辆安全行驶,一度造成该路段通行缓慢。

接到警情指令后,哈牡大队勤务一中队民警通过调取高速沿线视频影像,对两辆垃圾运输车的行驶轨迹进行锁定,并明确

了车辆信息及所属单位。10月9日上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对管理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垃圾运输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缺乏交通安全常识的现状,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驾驶人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

“前科男”和“狱友” 技术开锁入室盗窃被抓

本报讯(王书巍 实习生 刘逸博 曹文文 记者 王铁军)近日,尚志苇河林区居民张某(化名)报案称:家中防盗门被打开,门锁已坏,室内被翻动。

案发后,林区公安局苇河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该小区开展勘查和调查走访工作。经初查,案发现场为犯罪嫌疑人利用技术开锁失败破坏锁芯进入室内进行盗窃。同时,侦查员排查周边视频监控搜集有价值信息。经工作,获取一辆黑A牌照黑色轿车在案发地短暂停放的视频。

经研判,该车案发当日行驶路线为哈尔滨市至苇河林业局,案件时间段在现场出现,案发后返回哈尔滨,经排查车内两人均不在本小区居住。警方通过分析确定,此案应为外地流窜人员至



苇河林业局实施盗窃,侦查员采取以车找人方式开展排查工作,于9月30日晚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有盗窃前科)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周某交代,9月23日,他与“狱友”徐某驾车从哈尔滨到苇河林业局见网友未果,随机选择某小区一住户实施盗窃,二人用事先准备好的工具进行技术开锁,在实施盗窃过程中,遇到楼上邻居路过,害怕事情败露,于是逃离现场。

女子陷入“退费骗局” 购买“国库券”被骗万元

本报讯(实习生 刘逸博 曹文文 记者 王晓)近日,高女士收到一封《讲真课堂退费公告》的邮件,她扫描邮件上附带的二维码,进入了一个聊天群。一名自称官方客服的人告诉高女士,需以购买“国库券”的方式进行退费,高女士信以为真,在客服

提供的网址链接里购买了1万元,在多次提现“国库券”失败后察觉被骗。

警方提示,这是典型的退费骗局,遇到类似情况,要通过官方途径核实退费,不轻易添加陌生好友,不点击未知网站,不扫描陌生二维码,不下载不明软件。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公告

接受委托公开转让道里区井街6号(1-2层商服)房产转让。

详情请登陆网站: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rbgzy.harbin.gov.cn https://www.hljcq.org.cn)

报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咨询电话:哈先生 0451-58700022

展示联系人:李女士 13091708827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